

【上接C75版】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4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0.86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

二、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34,907.08	135,609.96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3,104.31	71,327.44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20	41.61	-8.4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352.84	29,919.76	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9.83	3,000.34	-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90.09	181.64	88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3.00	6.3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44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4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	-0.41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907.0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104.3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2.4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20%，较上年末降低了3.41个百分点，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1,35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1.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85.52%。2021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盈利较低，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各地疫情防控逐渐常态化，公司日常经营已逐步恢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提升。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1.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2.58万元，主要系2021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降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结构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02028290890760	产产品销售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18801300061659	产产品销售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220021571010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
3. 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将调查情况和丙方调查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丙方告知甲方专户有关银行对账单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银行对账单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者2次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乙方违反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3月29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永祥
总经理	吴永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永祥、王刚
保荐代表人	吴永祥、王刚
联系电话	0512-42090263
传真	0512-42090263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上市公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苏州上市公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章龙平，2015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张丽迪(30009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吴通控股(300292)2019年度发行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方案、东方铁塔(30021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江苏苏农(600200)、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电电梯(002774)、科林电子(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电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通控股(300292)2019年度发行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新，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担任科林电子(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快电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吴通控股(300292)2019年度发行购买资产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承诺期限的承诺
1. 主要股东元和资产、元件一厂、上声投资和同泰投资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明、秦国强、陆建群、沈明华、吴钰伟、柏光美、顾晓敏、陶育勤、朱文忠等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李蔚、肖向阳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

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监事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 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小英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监事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殷惠龙、叶超、马喜龙、永生东、蔡野峰承诺

-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适用)。
-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东关于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主要股东元和资产、元件一厂、上声投资和同泰投资承诺
 -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3)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上述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建明、陆建群、吴兵等承诺
 - (1)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2)如进行减持，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 (3)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上述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相关责任主体

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元和资产、元件一厂、上声投资和同泰投资(以下合称“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主要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完成后，如公司股票股价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各自的承诺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董事会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高于发行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①1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即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0%。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2)项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④(3)项一个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⑤(4)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
-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和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独立董事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
- (4)其他事项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5.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6.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 主要股东元和资产、元件一厂、上声投资和同泰投资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主要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主要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投资者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从其公司领取的投资者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7. 有效期

预案于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苏州上市公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义务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2. 发行人承诺

(1)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③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岗或停发薪酬津贴；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2)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③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岗或停发薪酬津贴；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3)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

③如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岗或停发薪酬津贴；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4)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5)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6)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7)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8)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9)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判决、决定。

(10)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岗离职；

④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